

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汤阴县公安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.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省东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第 4 页 共 4 页

